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646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黃渝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復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，且非專屬管轄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251元，及其中10萬7,011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故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適用。復兩造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：「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

01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
02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
03 之適用。」（見司促字卷第23頁），兩造既已合意由臺灣臺
04 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
05 法院仍有管轄權。是原告自應向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
06 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
07 妥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5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16 規定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洪光耀